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NNSW2020-C3-1097-XYGC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NSW2020-C3-1097-XYG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方式：无需报名材料，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现场购买。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磋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若转账或电汇时银行系统未显示该支行，可选择“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银行账号：6197 5749 89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120 号

联系方式：涂股长，0771-2637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陈法林，0771-5783329 转 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法林

电 话：0771-5783329 转 818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NSW2020-C3-1097-XYGC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此金额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xxgk/zfcg/zbagg/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20号 电话：0771-2637805 联系人：涂股长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电话：0771-5783329 转 818 传真：0771-5782263 联系人：陈法林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 ☐ 其他或不适用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产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其他或不适用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其他或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微型企业扣除 <u>6%</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0%</u>。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6%</u>。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磋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前到达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东支行（若转账或电汇时银行系统未显示该支行，可选择“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u> ，银行账号： <u>6197 5749 8910</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注：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

		途(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 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 ☒ 可编辑的 Word) 注: 每本的装订厚度不得超过 55mm。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u> 项目编号: <u>GXNNSW2020-C3-1097-XYGC</u>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u>2020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拆封</u>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_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u> 。提交方式为: <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成交人; 如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转账或电汇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 （3）成交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27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4.1.1 商务部分[下列文件标注“★”号的（另有说明的，按说明要求提供），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4)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时，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下列文件标注“★”号的（另有说明的，按说明要求提供），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服务（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公司管理方案（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

(3) 服务方案（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

(4) 配送方案（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

(5) 紧急预案（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

(6)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正本扫描件PDF文件,可编辑的Word)装入信封密封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

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见第三章。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且其所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 对其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1-[(1-某磋商供应商优惠率) × (1-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20 分

		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某磋商供应商优惠率。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评标价为 20 分。 (3)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1-磋商供应商最高评标价) / (1-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 × 20	
2	技术分	(1) 公司管理方案分 (满分 15 分)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经营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 一档 (5 分)：管理方案简单粗化，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 二档 (10 分)：管理方案具体详细，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良好的； 三档 (15 分)：管理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优秀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8 分)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安全保障、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 一档 (6 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低的； 二档 (12 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 (18 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配送方案分 (满分 18 分)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一档 (6 分)：配送方案不够充分全面，只满足以上部分内容； 二档 (12 分)：配送方案基本齐全的； 三档 (18 分)：实施方案满足以上要求内容并且相对完善。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紧急预案分 (满分 15 分)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	66 分

		合格情况的处理办法。 一档（5分）：紧急预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低的； 二档（10分）：紧急预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15分）：紧急预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具有针对性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服务能力及 业绩分	（1）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有水产养殖基地 20（含）～40 亩的，得 1 分；40（含）～60 亩的，得 2 分；60（含）～80 亩的，得 3 分；80（含）～100 亩的，得 4 分；100（含）亩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有家禽养殖基地 10（含）～15 亩的，得 1 分；15（含）～20 亩的，得 2 分；20（含）～25 亩的，得 3 分；25（含）～30 亩的，得 4 分；30（含）亩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3）2017 年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养殖基地的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复印件、养殖基地图片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14 分

3.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 GXNNSW2020-C3-1097-XYGC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优惠率 ，合同金额 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按月结算货款，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本月上限控制价×（1-乙方优惠率），所有配送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对各种新鲜类蔬菜、肉类产品、鲜活水产品、各类干货、大米、食品配料豆奶类产品等食材价格设上限控制价，本月上限控制价确定方法：以上月食材结算价格为基础，由甲方于当月自行对单位附近市场超市部分食材日平均价格做不少于 2 次的对比，若同样食材价格变动幅度不超过 10%，即由上月结算价格加上变动幅度的金额组成本月上限控制价；若同样食材价格变动幅度大（超过上期结算价格的 10%），由甲方与乙方 2 日内协商调整价格。如果各类品种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即参考南宁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甲方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

3.3 结算方式：当月采购的食材货款于次月 30 日内结清。乙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乙方配送食材清单需经食堂验收人员签收、后勤部门负责人核对、审阅同意后，转交财务部门以公对公的形式通过转账支付货款。

4. 采购要求

4.1 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次日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请购清单后，次日上午 6：30 前供应早餐食材，8：00 前供应中餐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紧急供货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少量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1 次的，将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因经营不善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4.5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材品牌供应货物，因市场原因不能提供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提供其他品牌的货物。

4.6 送货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120 号税务局职工食堂。

5. 验收要求：

5.1 食材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除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检疫合格标准外，还须经过甲方的食堂验收人员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5.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5.3 产品质量：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120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服务时间、期限：____年，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服务地点：广西 市 县（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5	质量保证期：无。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食品外包装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检疫合格标准外，还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7	付款方式：当月采购的食材货款于次月 30 日内结清。乙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乙方配送食材清单需经食堂验收人员签收、后勤部门负责人核对、审阅同意后，转交财务部门以公对公的形式通过转账支付货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贰万元整</u> (¥20,000.00)。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导致影响食堂正常开饭时间，违约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食材配送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因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若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投诉造成严重后果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食材配送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的人员伤害的，除应赔偿甲方的人员损失外，出现三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食材配送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5. 乙方配送的食材有安全质量问题而导致发生中毒等事故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6.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与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无。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甲方按月不定期对比市场食材价格，若发现乙方单方面配送价格超出规定上限价格 10%未报告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出的部分货款并按照原定价货物价格的 2 倍赔偿。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1、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2、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4、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5、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时,必须提供](格式附后);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时,必须提供];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磋商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磋商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5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供应商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19 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拟)】，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优惠率）			
2	服务期限			
3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优惠率)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大米、米粉、面制品、食用油、豆制品类、奶制品类		
2	鲜肉类		
3	蔬菜类、禽蛋类		
4	冻品类		
5	鲜活水产品		
6	干杂		
7	调味品		
8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优惠率)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代理单位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2. 若我单位成交，请代理单位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 名				
账 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东支行				
帐 号：6197 5749 8910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 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磋商会议时将此函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磋商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磋商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5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供应商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19 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服务（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由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物料。

二、采购内容

采购人需采购的食堂食材是指其员工食堂烹饪用的食品材料，食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大米、米粉、面制品、食用油、豆制品类、奶制品类、鲜肉类、蔬菜类、禽蛋类、冻品类、鲜活水产品、干杂类、调味品类。

三、项目要求

3.1 投标者须至少同时经营鲜肉制品、水（海）产品、干杂、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等四项食品材料。

3.2 具有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的能力，货源供应长期充足、稳定、安全、可靠。

3.3 配送企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能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详细内容。

四、服务要求

4.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次日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请购清单后，次日上午 6：30 前供应早餐食材，8：00 前供应中餐食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紧急供货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少量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 1 次的，将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因经营不善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

止合同。

4.5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食材品牌供应货物，因市场原因不能提供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提供其他品牌的货物。

4.6 送货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120 号税务局职工食堂。

五、物料的验收

5.1 食材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除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检疫合格标准外，还须经过采购人的食堂验收人员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5.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六、供应商工作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投入 2 名以上（含 2 名）办理有健康证明的员工为采购人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响应文件无效。

七、货款结算

当月采购的食材货款于次月 30 日内结清。供应商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供应商配送食材清单需经食堂验收人员签收、后勤部门负责人核对、审阅同意后，转交财务部门以公对公的形式通过转账支付货款。

八、供货期限（服务期限）

一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算。

九、安全质量

9.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大米、花生油、面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或冰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糖、味精、酱油、醋、生粉、奶制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9.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2.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9.2.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9.2.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9.2.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9.2.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9.2.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2.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2.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配送食材

内容	执行标准	规格	备注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食用油、豆制品类、奶制品类	大米一级（国家 GB1354-09 标准）；食用油一级（国家 GB1534-2017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以及面筋（卫生 GB1355-86 标准）	大米 25kg/袋； 食用油 10L / 桶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3. 大米和食用油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完整无损，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联系电话以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鲜肉类	鲜肉类（猪肉类等） 国家标准 (GB9959.1-2001)	按需提供批次	1. 生猪等定点、当日屠宰，同时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齐全，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2. 肉制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来自非疫区。
蔬菜类、禽蛋类	蔬菜类、禽蛋类执行 国家标准 (SB/T10277-1997)	按需提供批次	1. 蔬菜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检测，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
冻品类	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	按需提供批次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

			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
鲜活水产品	鲜活水产品执行标准 (GB2733-2015)	按需提供批次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2. 如需剖杀的鱼类，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干杂	干杂执行标准 (GB16325-2005)	按需提供批次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3. 无发霉变质。
调味品	调味品执行标准 (GB2717-2018)	按需提供批次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十一、 价格要求

按月结算货款，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本月上限控制价×（1-供应商优惠率），所有配送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对各种新鲜类蔬菜、肉类产品、鲜活水产品、各类干货、大米、食品配料豆奶类产品等食材价格设上限控制价，本月上限控制价确定方法：以上月食材结算价格为基础，由采购人于当月自行对单位附近市场超市部分食材日平均价格做不少于2次的对比，若同样食材价格变动幅度不超过10%，即由上月结算价格加上变动幅度的金额组成本月上限控制价；若同样食材价格变动幅度大（超过上期结算价格的10%），由采购人与供应商2日内协商调整价格。如果各类品种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即参考南宁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

备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公司管理方案（包括供应商经营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等内容）、服务方案（包括食材安全保障、货源组织、质量保障、配送时限等内容）、配送方案（包括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等内容）、紧急预案（包括退换货处理、出现中毒及送货不合格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附件一：

此表为 2020 年 7 月食材价格（参考）

序号	名称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元）
1	蔬菜类	包菜	斤	1.6
2	蔬菜类	生菜	斤	3.5
3	蔬菜类	上海青	斤	3.5
4	蔬菜类	油麦菜	斤	3.5
5	蔬菜类	小白菜	斤	3.5
6	蔬菜类	大白菜	斤	2.2
7	蔬菜类	快菜	斤	3.2
8	蔬菜类	菜心（本地）	斤	4
9	蔬菜类	芥菜	斤	3.8
10	蔬菜类	芥兰	斤	5
11	蔬菜类	菠菜	斤	6
12	蔬菜类	空心菜	斤	2.8
13	蔬菜类	耶花	斤	4
14	蔬菜类	散装娃娃菜	斤	3.5
15	蔬菜类	豆角	斤	4.5
16	蔬菜类	肉豆角	斤	4.5
17	蔬菜类	莴笋	斤	3.5
18	蔬菜类	去皮莴笋	斤	5.5
19	蔬菜类	西兰花	斤	6
20	蔬菜类	四季豆	斤	5.5
21	蔬菜类	净四季豆	斤	7
22	蔬菜类	西红柿	斤	3.2
23	蔬菜类	去皮土豆	斤	3.5
24	蔬菜类	土豆	斤	2.5
25	蔬菜类	白萝卜	斤	1.8
26	蔬菜类	红萝卜	斤	2.5
27	蔬菜类	莲藕	斤	5
28	蔬菜类	净莲藕	斤	6.5
29	蔬菜类	洋葱	斤	1.8
30	蔬菜类	兰豆	斤	6.5
31	蔬菜类	净兰豆	斤	8.5
32	蔬菜类	去皮甜玉米	斤	3.5
33	蔬菜类	去皮糯玉米	斤	4.5
34	蔬菜类	玉米粒	斤	5
35	蔬菜类	淮山	斤	4.5
36	蔬菜类	甜豆	斤	7.5
37	蔬菜类	奶白菜	斤	4

38	蔬菜类	菜心（广东）	斤	5
39	蔬菜类	凉薯	斤	2.8
40	蔬菜类	卷筒青	斤	2.8
41	蔬菜类	葱头	斤	5.5
42	蔬菜类	鲜紫苏	斤	8.5
43	蔬菜类	粉葛	斤	7.5
44	蔬菜类	枸杞叶（净）	斤	12
45	蔬菜类	水芥菜	斤	3.5
46	蔬菜类	山药	斤	7
47	蔬菜类	净山药	斤	10
48	瓜果类	冬瓜	斤	1.8
49	瓜果类	南瓜	斤	1.8
50	瓜果类	净南瓜	斤	2.5
51	瓜果类	茄瓜	斤	3
52	瓜果类	丝瓜	斤	4
53	瓜果类	净丝瓜	斤	6.5
54	瓜果类	苦瓜	斤	3.3
55	瓜果类	节瓜	斤	1.5
56	瓜果类	云南小瓜	斤	3
57	瓜果类	佛手瓜	斤	3
58	瓜果类	黄瓜	斤	3.5
59	瓜果类	净芋头	斤	6
60	瓜果类	芋头	斤	4.5
61	瓜果类	马蹄（去皮）	斤	12
62	瓜果类	黄心红薯	斤	4
63	瓜果类	红心红薯	斤	4
64	瓜果类	紫心红薯	斤	5
65	瓜果类	菠萝（净）	斤	6
66	瓜果类	水瓜	斤	2.5
67	瓜果类	水瓜（净）	斤	3.5
68	葱蒜类	蒜苗	斤	5.5
69	葱蒜类	香菜	斤	13
70	葱蒜类	韭菜	斤	3
71	葱蒜类	西芹	斤	4.5
72	葱蒜类	蒜米	斤	5.5
73	葱蒜类	蒜芹	斤	5.5
74	葱蒜类	生姜	斤	7
75	葱蒜类	子姜	斤	8.5
76	葱蒜类	鲜沙姜	斤	9.5
77	葱蒜类	葱花	斤	5
78	葱蒜类	京葱	斤	4
79	葱蒜类	韭黄	斤	8
80	葱蒜类	大蒜	斤	5.8

81	葱蒜类	净土芹	斤	6.5
82	葱蒜类	蒜苔	斤	5
83	葱蒜类	韭菜心	斤	12
84	葱蒜类	芹菜	斤	5.8
85	葱蒜类	老姜	斤	10
86	辣椒类	红圆椒	斤	6
87	辣椒类	青尖椒	斤	4
88	辣椒类	红尖椒	斤	7
89	辣椒类	青椒	斤	4.5
90	辣椒类	青美人椒	斤	6
91	辣椒类	红美人椒	斤	8
92	辣椒类	黄圆椒	斤	13
93	辣椒类	指天椒	斤	9
94	蘑菇类	杂菌	斤	7
95	蘑菇类	海鲜菇	斤	7
96	蘑菇类	鲜茶树菇	斤	8
97	蘑菇类	散装金针菇	斤	4.5
98	蘑菇类	杏鲍菇	斤	5.5
99	蘑菇类	鲜蘑菇	斤	8.5
100	蘑菇类	云耳	斤	5
101	蘑菇类	鲜香菇	斤	6.5
102	蘑菇类	凤尾菇	斤	8
103	蘑菇类	白玉菇	斤	8
104	蘑菇类	木耳	斤	4
105	腌制类	酸芥头	斤	6.5
106	腌制类	甜笋	斤	4
107	腌制类	酸豆角	斤	4
108	腌制类	榨菜丝	斤	3.5
109	腌制类	榨菜头	斤	3.5
110	腌制类	萝卜干	斤	5
111	腌制类	酸梅	斤	7.5
112	腌制类	酸笋	斤	4
113	腌制类	酸辣椒	斤	5
114	腌制类	酸柠檬果	斤	5
115	腌制类	红泡椒	斤	5
116	腌制类	酸菜	斤	3.5
117	腌制类	冬菜	斤	5.5
118	腌制类	酸姜片	斤	5
119	腌制类	酸笋丝	斤	5
120	腌制类	东京菜	斤	4.5
121	腌制类	大头菜	斤	4
122	腌制类	梅菜	斤	5
123	腌制类	湿山黄皮	斤	8.5

124	豆品类	黄豆芽	斤	1.8
125	豆品类	绿豆芽	斤	1.8
126	豆品类	油付皮	斤	6.5
127	豆品类	豆腐	斤	2.5
128	豆品类	油果	斤	6.5
129	豆品类	大豆银芽	斤	3
130	豆品类	五香豆腐	斤	5.5
131	豆品类	日本豆腐	条	1
132	豆品类	水豆腐	斤	2.5
133	豆品类	千张豆腐	斤	7.5
134	豆品类	香干豆腐	斤	5.5
135	豆品类	豆腐干（斤）	斤	3
136	豆品类	马山豆腐	板	25
137	豆品类	鱼饺	斤	25
138	豆品类	水豆腐（板）	板	22
139	豆品类	油豆腐	斤	5.5
140	鲜肉类	五花肉	斤	28
141	鲜肉类	猪颈肉	斤	15
142	鲜肉类	猪筒骨	斤	28
143	鲜肉类	猪脚	斤	25
144	鲜肉类	猪大肠	斤	18
145	鲜肉类	猪粉肠	斤	16
146	鲜肉类	猪肺	个	10
147	鲜肉类	猪俐	斤	25
148	鲜肉类	猪肚	斤	38
149	鲜肉类	猪耳朵	斤	24
150	鲜肉类	猪心	斤	18
151	鲜肉类	猪肝	斤	17.5
152	鲜肉类	猪红	斤	2.5
153	鲜肉类	猪肉去皮	斤	28
154	鲜肉类	排骨（去头）	斤	33
155	鲜肉类	中排（去头）	斤	40
156	鲜肉类	肉排（去头）	斤	42
157	鲜肉类	梅头瘦肉	斤	36
158	鲜肉类	沙骨	斤	28
159	鲜肉类	猪头骨（不带肉）	斤	6
160	鲜肉类	猪腰	斤	35
161	鲜肉类	半肥瘦猪肉	斤	27
162	鲜肉类	里脊肉	斤	28
163	鲜肉类	去皮五花肉	斤	28.5
164	鲜肉类	半肥肉沫	斤	26
165	鲜肉类	梅头半肥肉	斤	30
166	鲜肉类	猪肥肉	斤	15

167	鲜肉类	瘦肉	斤	31
168	牛肉类	牛肉	斤	47
169	牛肉类	碎牛腩	斤	26
170	牛肉类	牛腩	斤	39
171	牛肉类	牛腱肉	斤	47
172	鲜肉类	牛白腩	斤	38
173	羊肉类	羊骨	斤	18
174	鲜肉类	黑山羊腩	斤	60
175	鲜肉类	鲜羊肉	斤	57
176	鲜肉类	黑山羊肉	斤	58
177	冻品类	冻鸡腿	件	200
178	冻品类	冻鸭胸肉	斤	12
179	冻品类	冻鸭腿	件	175
180	冻品类	冻鸭腿（斤）	斤	9.5
181	冻品类	冻琵琶鸡腿	件	165
182	水产类	鲫鱼（杀好）	斤	15
183	水产类	白鲢鱼头	斤	8.5
184	水产类	泥鳅	斤	15
185	水产类	花鱼	斤	15
186	水产类	草鱼腩	斤	14
187	水产类	小车螺	斤	10
188	水产类	金丝鱼	斤	23
189	水产类	带鱼	斤	23
190	水产类	草鱼（杀好）	斤	12
191	水产类	禾花鱼（杀好）	斤	13.5
192	水产类	净生鱿鱼	斤	33
193	水产类	鱿鱼筒	斤	34
194	水产类	河虾（活）	斤	28
195	水产类	大罗非鱼（杀好）	斤	9
196	水产类	鲈鱼（杀好）	斤	28
197	水产类	大车螺	斤	22
198	水产类	黄骨鱼（杀好）	斤	23
199	水产类	鲶鱼（杀好）	斤	12
200	水产类	草鱼肉	斤	12
201	水产类	鲢鱼肉	斤	8.5
202	水产类	钳鱼	斤	16
203	水产类	去壳虾肉	斤	55
204	水产类	草鱼背脊肉	斤	11.5
205	水产类	鱼胶	斤	23
206	水产类	鱿鱼须	斤	31
207	水产类	净大头鱼鱼头	斤	15
208	水产类	扇贝	个	1.5
209	鲜鸡肉类	三黄鸡	斤	12

210	鲜鸡肉类	土鸡	斤	19
211	鲜鸡肉类	鸡腿	斤	14
212	鲜鸡肉类	老鸡	斤	15
213	鲜鸡肉类	鸡腿肉	斤	13
214	鲜鸡肉类	乌鸡	斤	15
215	鲜鸡肉类	鸡爪	斤	17
216	鲜鸡肉类	鸡肾	斤	15
217	鲜鸡肉类	鸽子	只	23
218	鲜鸡肉类	鸡翅根	斤	15
219	鲜鸡肉类	项鸡	斤	25
220	鲜鸭肉类	吹风鸭	斤	8
221	鲜鸭肉类	鸭肾	斤	19
222	鲜鸭肉类	鸭翅	斤	11
223	鲜鸭肉类	鸭血	只	2
224	鲜鸭肉类	西洋鸭	斤	16
225	鲜鸭肉类	土鸭	斤	14
226	鲜鸭肉类	老鸭	斤	13.5
227	鲜鸭肉类	北京鸭	斤	13
228	鲜鸭肉类	带皮鸭脚	斤	17
229	鲜鸭肉类	鹅	斤	25
230	鲜鸭肉类	青头鸭	斤	20
231	鲜鸭肉类	光鸭	斤	7
232	熟食类	烧鸭	斤	16
233	蛋类	白皮鸡蛋	斤	5.5
234	蛋类	皮蛋（只）	只	1.8
235	蛋类	农贝贝富硒蛋	盒	60
236	蛋类	良凤江土鸡蛋	盒	50
237	蛋类	红皮鸡蛋	斤	5.5
238	蛋类	白皮鸡蛋（托）	托	18
239	蛋类	白皮鸡蛋（件）	件	225
240	水果类	木瓜	斤	5
241	粉面类	面条清水	包	4
242	粉面类	细切粉	斤	1.8
243	粉面类	圆粉	斤	2
244	食用油类	鲁花花生油 5L*4	瓶	155
245	食用油类	鲁花调和油 10L*2	瓶	158
246	食用油类	福掌柜调和油 10L*2	件	158
247	大米类	黄小米	斤	6.5
248	大米类	山地香油粘米	斤	3.85
249	大米类	（真空）壮栗香寿乡原稻香米 5kg	袋	54
250	大米类	壮栗香上林金桂丝苗米 10kg	袋	95
251	调味品类	海天蚝油 6KG*2	件	78
252	调味品类	海天金标生抽 4.9L*2	件	112

253	调味品类	海天金标生抽 1.9L*6	件	120
254	调味品类	越南鱼露	瓶	25
255	调味品类	海天酱油草菇老抽 1.9L*6	瓶	25
256	调味品类	草莓果酱	瓶	6.5
257	调味品类	海天柱候酱 240g	瓶	6.5
258	调味品类	红糖	斤	6
259	调味品类	干云耳	斤	75
260	调味品类	五香南乳（瓶）	瓶	4
261	调味品类	面包糠	斤	10
262	调味品类	蛋黄馅	包	65
263	调味品类	黑糖	斤	15.3
264	调味品类	剁椒酱	瓶	9
265	调味品类	百合	斤	25
266	调味品类	白胡椒粒	斤	25
267	调味品类	龙口粉丝 200g	包	5
268	调味品类	郫县豆瓣酱（包）	包	4.5
269	调味品类	太太乐味精 1kg	包	22
270	调味品类	东宫糯米白醋 600ml*12	件	48
271	调味品类	蛋糕油	桶	50
272	调味品类	水塔陈醋 420ml*15	件	68
273	调味品类	双喜无铝泡打粉 2.7kg	罐	55
274	调味品类	红豆	斤	6.5
275	调味品类	斧头牌食粉	盒	6
276	调味品类	黄豆酱 6kg	桶	75
277	调味品类	炼奶	瓶	11
278	调味品类	四方井腐乳 590g*6	瓶	9.5
279	调味品类	白胡椒粉	斤	30
280	调味品类	香肠	斤	23
281	调味品类	海天柱候酱 6.5KG	件	85
282	调味品类	阳江豆豉	盒	5
283	调味品类	椰蓉	斤	11.5
284	调味品类	绍兴花雕酒 500ml	件	110
285	调味品类	三象糯米粉	斤	10
286	调味品类	蘑菇酱	瓶	6
287	调味品类	八角粉	斤	29
288	调味品类	广味源五香粉	包	11.5
289	调味品类	沙姜粉（斤）	斤	30
290	调味品类	十三香	包	3.5
291	调味品类	燕麦片	斤	6
292	调味品类	潘泰牌甜辣鸡酱 880g	瓶	22
293	调味品类	盐焗鸡粉	盒	9
294	调味品类	蒜香骨粉	包	35
295	调味品类	双桥味精 1KG	包	22

296	调味品类	小苏打（包）	包	5.5
297	调味品类	桂皮	斤	20
298	调味品类	香叶	斤	25
299	调味品类	家乐鸡粉 450g*20	包	12.5
300	调味品类	天等指天椒酱 250g*24	瓶	135
301	调味品类	桂林南乳 280g	瓶	3.5
302	调味品类	散装胡椒粉	斤	30
303	调味品类	顶好花生酱 454g	瓶	9.5
304	调味品类	泰国鱼露	支	19
305	调味品类	苹果果酱	瓶	7.5
306	调味品类	天等辣椒酱	瓶	5.5
307	调味品类	海天海鲜酱 250g*15	瓶	6.5
308	调味品类	椒盐粉 454g	瓶	7.8
309	调味品类	丹丹豆瓣酱 5kg	瓶	68
310	调味品类	食盐（精制）25kg/件	件	80
311	调味品类	万田牌特制一等面粉 25kg	包	130
312	干货类	细辣椒粉	斤	15
313	干货类	顿可芝麻油 750ml	瓶	18
314	干货类	散装干辣椒	斤	16
315	干货类	花生米（斤）	斤	8.5
316	干货类	陈皮	斤	8
317	干货类	八角	斤	27
318	干货类	干淮山片	斤	20
319	干货类	枸杞子	斤	28
320	干货类	白莲子	斤	25
321	干货类	干香菇	斤	38
322	干货类	八渡笋丝	斤	38
323	干货类	饭豆	斤	4.8
324	干货类	干粉丝	斤	6.5
325	干货类	干银耳	斤	35
326	干货类	红枣	斤	9
327	干货类	白果	斤	5.5
328	干货类	紫菜 5g	包	1.5
329	干货类	干木耳	斤	19
330	干货类	白糖	斤	4.5
331	干货类	干黄花菜（针菜）	斤	23
332	干货类	白芝麻	斤	15
333	干货类	小苏打	斤	3.5
334	干货类	黄豆	斤	4.5
335	干货类	粗辣椒粉	斤	13
336	干货类	黑芝麻	斤	14
337	干货类	三花米酒	件	22
338	干货类	食盐（包）	包	2.5

339	干货类	干虾米	斤	42
340	干货类	干辣椒	包	14
341	干货类	干海带	斤	13
342	干货类	麦芽糖	瓶	5
343	干货类	腰果	斤	42
344	干货类	东宫白醋 600ml	件	48
345	干货类	橄榄菜	瓶	6.5
346	干货类	家乐番茄沙司 3.25kg	罐	40
347	干货类	龙口粉丝 500g	包	11.5
348	干货类	黑豆	斤	5.5
349	干货类	红花椒粒	斤	45
350	干货类	太太乐鸡精 1kg	包	36
351	干货类	美极鲜味汁 800ml*6	瓶	38
352	干货类	核桃仁	斤	28
353	干货类	干笋片	斤	36
354	干货类	韩国白糖	件	230
355	干货类	袋装米醋	包	1.5
356	干货类	香芋馅	包	50
357	干货类	干贝（瑶柱）	斤	98
358	干货类	红豆馅	包	65
359	干货类	芝麻馅	包	48
360	干货类	白紫荆面粉	件	145
361	干货类	金伊仕酵母粉	包	21.5
362	干货类	玉米粉	斤	4.5
363	干货类	剑石牌双效泡打粉	包	15
364	干货类	炸猪皮	斤	30
365	干货类	家乐鸡粉 1kg 1*6	罐	29
366	干货类	杯装甜酒	杯	6
367	干货类	红砂糖	斤	5.5
368	干货类	葡萄干	斤	15
369	干货类	广式腊肉	斤	50
370	干货类	湖南腊肉	斤	45
371	干货类	烧鸭脆皮王	瓶	65
372	干货类	腐竹支	斤	15
373	干杂类	黑米粉	斤	12
374	干杂类	江西米粉	包	17.5
375	干杂类	朱古力粉	包	45
376	干杂类	荞麦粉	斤	9.5
377	干杂类	黎雪特制一等面粉 25kg	包	118
378	干杂类	风车生粉 20kg	袋	275
379	干杂类	澄面	斤	6
380	干杂类	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桶）	桶	5
381	干杂类	一次性筷子（包）	包	3

382	干杂类	一次性筷子（圆）	件	75
383	干杂类	西麦原味牛奶燕麦片 560g	包	43.5
384	干杂类	黄瓜皮	斤	6.5
385	干杂类	贡菜	斤	35
386	干杂类	二锅头	瓶	15
387	干杂类	周君记火锅料 150G	包	12
388	干杂类	漓泉啤酒	件	72
389	干杂类	蛋黄酥	个	2.5
390	牛奶类	250ml 皇氏清养水牛奶（1*12）	件	64
391	牛奶类	蒙牛特仑苏 250ml*12	件	60
392	牛奶类	蒙牛纯甄 200g*12	件	52
393	牛奶类	伊利无糖纯牛奶	件	65
394	牛奶类	皇氏爱特浓浓缩酸奶 180g	件	65
395	牛奶类	安慕希酸奶	件	58
396	牛奶类	蒙牛纯甄 200g*10	件	52
397	牛奶类	安慕希希腊酸奶（香草味）	件	58
398	牛奶类	1985 皇家牧场水牛奶 1L	瓶	110
399	牛奶类	壮牛小甜奶	件	27
400	牛奶类	壮牛水牛纯牛奶（58 元 2 件）	件	29
401	牛奶类	安慕希希腊酸奶（草莓味）	件	58
402	牛奶类	伊利纯牛奶 1L	盒	14.5
403	牛奶类	壮牛益生菌 213ml*6 盒	件	19.9
404	牛奶类	200ml 皇氏皇乳品	件	27
405	牛奶类	180g 小爱酸奶青柠味海盐味	件	24
406	牛奶类	200ml 皇氏高钙奶	件	40
407	牛奶类	安慕希高端酸奶（草莓燕麦味）	件	66
408	牛奶类	安慕希高端酸奶（橙+凤梨味）	件	83
409	牛奶类	180g 小爱酸奶冰淇淋香草味	件	24